

慈溪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浙0282民6212号

戚浩连、罗聪飞：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9年9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机关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承办法官：杨芸

联系电话：0574-63912630

本公告上网发布日期：2019-06-12

下载自东方热线宁波法院公告送达平台